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海鹰先生、谢春生先生、郑建彪先生、张宇锋先生、康斌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。

（3）我们同意李海鹰先生、谢春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郑建彪先生、张宇锋先生、康斌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